NEWSLETTER

2022.07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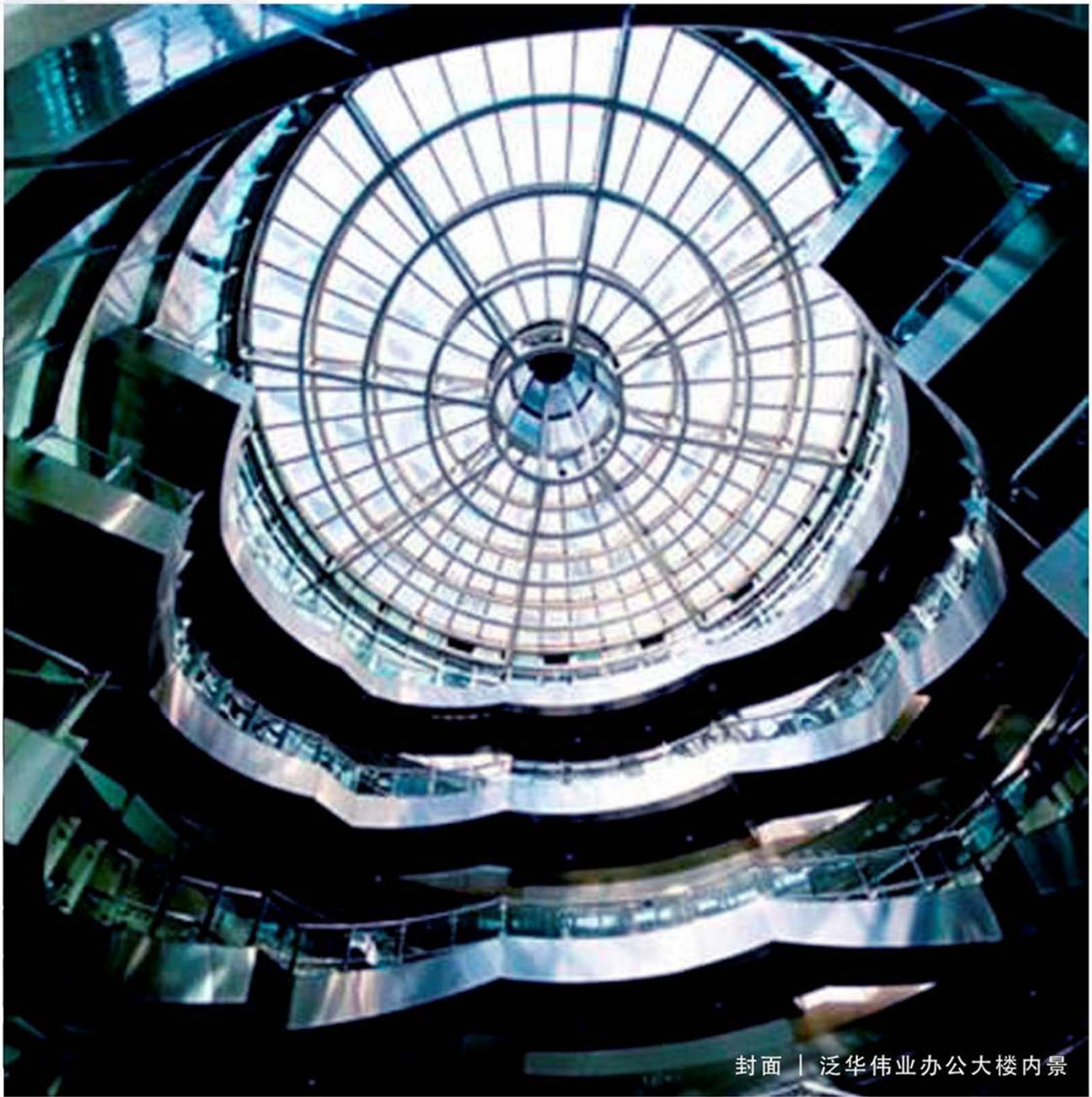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8月1日施行
- 2022年7月1日起提交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应符合WIPO ST.26标准要求
- 2022年6月15日起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申请无需缴纳印花税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发布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 2021年世界五大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统计
- 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 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10月3日正式施行

07 服务 | 方案

-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介绍及其过渡措施

12 案例 | 分享

-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源代码比对的问题

13 策略 | 趋势

- 为何外国公司在中国注册其英文/拉丁文字商标时应同时注册对应的中文商标以及如何选择中文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8月1日施行

2022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施行。这是反垄断法自2008年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旨在维护公平竞争，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本次修改决定共二十五条，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规则。

在垄断协议方面，一是完善了纵向垄断协议的认定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二是增加了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对于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纵向垄断协议，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规定标准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不予禁止。三是增加规定，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在经营者集中方面，一是完善了对未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程序，对于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经营者不申报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二是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需要，增加了审查期限“停钟”制度。三是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信息来源：新华网

2022年7月1日起提交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应符合WIPO ST.26标准要求

为配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有关决议，自2022年7月1日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家专利申请和PCT国际申请，专利申请文件中含有序列表的，该序列表XML格式电子文件应符合WIPO ST.26标准要求。

以电子形式提交国家专利申请，还应同时提交一份PDF格式的序列表文件，以便核算说明书附加费用。

WIPO ST.26标准实施相关问题详见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sequence/faq.html 。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15日起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申请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征收范围将不包括“权利、许可证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2年7月1日（含）起，将终止涉及专利证书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印花税的代征业务。

对于缴费期限在2022年6月15日（含）之后的，其颁证日将迟于2022年7月1日，无需再缴纳印花税。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发布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年费、单独指定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2〕13号）有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由10年延长为15年，指定进入我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相关申请人应缴纳单独指定费。该标准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

一、外观设计专利第11—15年年费标准为每年3000元。

二、单独指定费标准为：第一期（1—5年）4100元，第二期（6—10年）7600元，第三期（11—15年）15000元。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世界五大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统计

据世界五大专利局，即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统计，2021年虽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球，但世界主要专利局受理专利申请量已陆续恢复增长。值得关注的是，欧洲专利局收到的专利申请同比增长4.6%，达到其迄今为止的最高水平；其中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同比增长24.1%，也再次创下中国在欧洲专利局专利申请数量新高。2021年中国全年专利申请量为1,585,663件，较2020年全年上升5.9%。（具体见下表）

信息来源：www.fiveipoffices.org

受理局 \ 申请人国籍	中国	欧洲	日本	韩国	美国	其他	总计
中国(CNIPA)	1,427,845 6.2%	42,548 5.0%	47,010 -1.8%	17,691 5.8%	42,266 11.6%	8,303 -11.2%	1,585,663 5.9%
欧洲(EPO)	16,665 24.1%	83,775 2.9%	21,681 -0.7%	9,394 3.2%	46,533 5.1%	10,552 4.1%	188,600 4.6%
日本(JPO)	9,369 11.5%	20,895 9.0%	222,452 -2.2%	5,936 0.9%	24,999 11.3%	5,549 6.5%	289,200 0.3%
韩国(KIPO)	6,294 47.5%	12,448 8.7%	14,16 1.1%	186,254 3.2%	15,512 16.2%	3,325 4.1%	237,998 5.0%
美国(USPTO)	44,907 8.2%	88,886 -4.6%	76,275 -3.7%	37,197 -2.0%	283,331 1.5%	60,879 -7.9%	591,475 -1.0%
总计	1,505,080 6.6%	248,552 1.1%	381,583 -2.2%	256,472 2.5%	412,641 3.9%	88,608 -5.7%	2,892,936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PPH请求数据统计

截至2021年12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同二十九个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这些国家和地区是美国、德国、俄罗斯、丹麦、墨西哥、奥地利、韩国、波兰、加拿大、新加坡、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瑞典、以色列、匈牙利、埃及、智利、捷克、欧亚专利局、马来西亚、冰岛、阿根廷、日本、IP5（指中国、欧洲、日本、韩国和美国专利局)、挪威、沙特、芬兰和巴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自2011年到2021年12月底，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收到48,884件PPH请求。其中，申请人使用日本特许厅作出的工作结果的共19,602件，使用美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17,677件，使用欧洲专利局工作结果的共6,852件，使用韩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945件，使用德国专利商标局工作结果的共469件，使用英国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的共290件。

发明专利申请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PH请求到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平均需要1.6个月，到授权或驳回结案平均10.7个月，平均共发出一次审查意见。

根据各国专利局提供的PPH数据统计，使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结果提出PPH请求的共12,306件。其中，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请求的为7,553，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的为1,116件，向日本特许厅为1,098件及韩国知识产权局944件，其他为加拿大357件，俄罗斯312件和巴西213件等。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网站

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10月3日正式施行

加拿大《专利法》修正案将于2022年10月3日正式施行，其中有关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内容的修改将于2022年7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案旨在降低申请人的成本、有效加强专利权的保护，本次修订预计会对申请人在加拿大的专利申请策略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

修订内容包括:

1、权利要求超过20 项时，自第21项每项收取100 加元附加费（申请人为小实体时减半）

权利要求附加费可以选择在“请求审查时”或“付授权费时”缴纳。付授权费时，如果在请求审查时已经支付了权利要求附加费，则无需重复缴纳；仅需对之前请求审查时未包含的权项附加费进行补缴。值得注意的是，在付授权费用时所需缴纳的权利要求附加费，其计算方法由请求审查之日起至付授权费之日止，期间任何时间的申请文件中权利要求的最大项数所决定。因此，对于在审查过程中增加的超过20项的权利要求，即使在缴纳授权费前被删除，仍需对超过20 项的部分支付费用。

2、继续审查程序（Requests for Continued Examination, RCE），费用为816加元（申请人为小实体时减半）

加拿大专利局将“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数量限制为3次，即若第三次OA发出前申请人仍未收到授权通知的，则审查程序将停止。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审查，则需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并支付费用。申请人需要在答复

第三次OA的同时，以及之后每第二次OA答复时提出该请求。这包括只有单一性问题的审查意见。

上述修订将不会影响在2022年10月3日前请求审查的申请。

对此我们建议：

1、对于当前待审或新的申请，请申请人考虑尽快提交审查请求，以避免支付权利要求附加费和RCE费用。

2、申请人考虑提出分案申请的，请在2022年10月3日前尽快提交申请，并请求审查。

3、申请人正在考虑通过增加权利要求触发有关单一性的审查意见以避免双重专利问题的，请尽快提交主动修改。

4、计划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申请人，请考虑尽快提交国家阶段的申请，并请求审查。

如果申请人希望在2022年10月3日后再请求审查，仍可通过在“提出审查请求前”或“提出审查请求同时”修改权利要求，使权项数量减少到20项以下，以避免支付权利要求附件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将被算作一项权利要求。

其它内容：

1、有条件的授权通知（Conditional Notice of Allowance, CNOA）

修订还引入“有条件的授权通知”，以通知申请人修改一些特定的轻微缺陷为条件，可以授权该专利申请。如果申请人修改了这些缺陷并支付了授权费，则该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如果审查员认为申请人的修改不足以克服缺陷，则将撤回有条件的授权通知并退还授权费，实质审查将会继续（取决于RCE程序和已发出的通知书次数）。

2、规定翻译质量义务

修订通过规定翻译质量义务，确保在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时PCT国际申请，除了提交的英译文或法译文外，其他语种译文的翻译质量也必须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果需要更正译文，则必须提交一份声明，大意是“（i）在提交原始译文时，经验丰富的译者从原始文件和原始译文中发现明显的错误，更正后的译文是准确的译文；（ii）尽管认真严谨地进行了翻译工作，但原始译文中仍存在需要更正的错误；（iii）申请人在意识到译文错误后，在合理时间内提出了更正请求。由于这一修订，PCT国际申请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申请，其译文质量将会提高，机翻或低质量翻译的概率将会降低。

3、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必须符合WIPO标准ST.26

2022年7月1日起，加拿大专利申请的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表标准将遵守新的WIPO标准ST.26。申请日在2022年7月1日前的专利申请，既可以遵循新的WIPO标准ST.26，也可遵循先前的WIPO标准ST.25。这一修订将对非PC国际申请的加拿大国家专利申请立即产生影响，而对于PCT国际进入加拿大国家阶段的申请，由于加拿大国家申请日由PCT国际申请日决定，影响将会稍迟产生。

信息来源：Ridout & Maybee LLP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刘照红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师

专利申请文件是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依法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用于专利审批程序的文件，其撰写质量不仅影响专利审批过程，还关乎专利权的稳定性，更影响着后续侵权诉讼中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因此，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对专利权的获得和保护至关重要。

总地来说，撰写专利申请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步骤：理解发明创造、挖掘技术方案、撰写权利要求书、撰写说明书以及完善申请文件的整体结构。在本文中，将针对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质量比较重要的几个方面进行说明。

（一）检索的重要性

当前国内的专利代理界，往往注重与发明人的技术内容沟通而忽视检索工作。笔者认为，检索工作在整个撰写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专利申请档案中包含了丰富的技术信息，在启动撰写之前基于可访问的数据库进行初步检索工作，能够合理地借鉴前人的智慧，有效地提升申请文件的质量。特别地，检索具有如下重要作用：

（1）进行明显新颖性的尽职调查，防止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合理地相对于现有技术划界，防止“多余指定”。

（3）学习权利要求的“法言法语”，取其精华，提升撰写技巧。

（4）丰富申请文件的信息含量，规范技术术语的使用，合理地借鉴附图的画法，提高申请文件的质量。

（二）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并且仅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在撰写独立权利要求时，需要将发明基本概念下的完整技术方案用尽量简洁严谨的语言表述清楚。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但应当避免引入解决技术问题的非必要技术特征。缺乏必要技术特征将导致申请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非必要技术特征的存在则会缩小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在写完独立权利要求之后，需要逐一判断其中的每个特征是否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如果是，则保留，如果不是，则删除，最后还要整体判断所有保留特征的组合是否确实能够解决发明想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下面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说明如何实现独立权利要求仅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案例：

一种电子装置，初步完成的独立权利要求1为：

一种电子装置，包括显示屏、电源单元和微处理器，所述微处理器用于处理待播放的音视频信息，其特征在于，所述电子装置还包括开关单元，所述开关单元连接在所述显示屏和所述电源单元之间，所述微处理器用于检测到待播放的信息为音频信息时断开所述开关单元，以断开所述显示屏的电源供给；所述微处理器还包括调整单元，根据预存的用户习惯信息来自动调整音频播放的音量。

【分析】

由说明书的具体实施方式中所描述的内

容可知，节约显示屏所消耗的功率是通过微处理器判断待播放信息的类型从而选择性地关闭显示屏的电源供给来实现的。

具体分析前述权利要求的特征：

特征1：一种电子装置，包括显示屏、电源单元和微处理器，所述微处理器用于处理待播放的音视频信息。该特征1为前序部分特征，其限定了电子装置的主要组成部分，还限定了微处理器的作用。本申请通过节约显示屏的功耗来实现目的，电源单元用于给显示屏供电，微处理器的“处理待播放的音视频信息”的作用关系到后面断开显示屏电源供给的时机。因此，特征1是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必要技术特征，保留。

特征2：所述电子装置还包括开关单元，所述开关单元连接在所述显示屏和所述电源单元之间，所述微处理器用于检测到待播放的信息为音频信息时断开所述开关单元，以断开所述显示屏的电源供给。其中，开关单元以及开关单元的位置关系到显示屏的电源供给，而在不需要播放视频信息时断开显示屏的电源供给必然能够节约显示屏的功耗。因此，该特征2也是必要技术特征，保留。

特征3：所述微处理器还包括调整单元，根据预存的用户习惯信息来自动调整音频播放的音量。根据用户的习惯信息来自动调整播放音乐的音量虽然能够提供更好的音效，满足用户的需求，但是，其并非节约功耗必不可少的技术特征，属于非必要技术特征，不应当写入独立权利要求中，因此需要在初始独立权利要求中将特征3删除。

因此，删减的独立权利要求为：

一种电子装置，包括显示屏、电源单元和微处理器，所述微处理器用于处理待播放的音视频信息，其特征在于，所述电子装置还包括开关单元，所述开关单元连接在所述显示屏和所述电源单元之间，所述微处理器用于检测到待播放的信息为音频信息时断开所述开关单元，以断开所述显示屏的电源供给。

最后再总览该独立权利要求，通过连接在显示屏和电源单元的开关单元控制显示屏的电源供给，当微处理器检测到待播放的信息为音频信息时断开开关单元就能够断开显示屏的电源供给，从而节约了显示屏的功耗，延长了电池的使用寿命。可见，上述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了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三）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要领

从属权利要求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用合理的中位概念把独立权利要求中涉及的宽泛的上位概念与具体的实施例联系起来。合理安排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保护范围，需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技术特征的概括，从上位到具体，逐步进行；而是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关系，从上一个层级到下一个层级，逐级引用。

具体地，考虑到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以及可能的后续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为了增加修改余地，各层级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该逐级缩小，技术特征应该由上位到下位、由一般到特殊，逐步、依次展开。同时，将权利要求设置多个层级，下级权利要求引用上级权利要求，同级权利要求还可以设置多个并列的权利要求。最后，在最低级的从属权利要求中，才涉及具体的附加技术特征。

（四）说明书公开充分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这就是常说的“说明书公开充分”。

“说明书公开不充分”是撰写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例如说明书中对发明技术内容的描述含糊不清、未给出解决技术问题达到技术效果的技术手段、说明书中给出的技术手段含糊不清或者不能解决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引证方式导致公开不充分、反映发明关键技术内容的说明书附图不清楚不完整这几种情况都会导致“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缺陷。

众所周知，在中国实践中，审查员对“修改超范围”的判定非常严格，一旦申请文件被指出“说明书公开不充分”，多数情况下针对该缺陷的修改都会导致“修改超范围”，从而不被允许，因此在撰写过程中要尽量避免“说明书公开不充分”。下面举例说明“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情况。

案例1：

权利要求书中请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使用交流电的点烟器，其无需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而是直接使用交流电驱动点烟器。说明书中只记载了该点烟器可使用交流电，而没有记载该点烟器的具体结构。

【分析】

现有技术中的点烟器都采用直流电源来驱动，本发明的改进指出是该点烟器可以实现用交流电驱动点烟。由于说明书对该点烟器利用交流电驱动点火只给出了一种设想，而未针对该点烟器的改进之处给出该点烟器的具体结构，因而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得知本发明的点烟器如何实现用交流电驱动点烟器，因此本申请的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地对本发明做出说明，以致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的记载无法实现本发明。

案例2：

权利要求书中请求保护的发明是一种机械锻压设备，为解决说明书中提出的技术问题，在该机械锻压设备中装配了一种有特种钢制成的部件。虽然在该说明书中对机械设备的结构给出了详细说明，但是未公开对实现本发明起关键作用的特种钢的组成。

【分析】

在本案例中，申请人出于保护“技术秘密”的考虑，未公开本发明关键的技术特征“特种钢的组成”，因而说明书中仅给出了含糊不清的技术手段，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因此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另外，笔者认为，背景技术在某些情况下也是确定发明是否公开充分的重要因素。一项发明总是在一定的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做出的，而申请人通常又不可能在说明书中将所涉及的全部现有技术都详细描述。因此，当申请人对相关现有技术的理解程度远高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则可能由于忽略了对相关现有技术的描述和引证，从而导致“公开不充分”。申请人充分利用背景技术就有可能规避这一问题，例如，将与发明的技术方案密切相关并且可能影响发明内容公开充分的背景文献加入背景技术中。 以上，笔者从检索的重要性、独立权利要求应当记载并且仅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要领以及说明书公开充分四个方面探讨了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希望

对读者有所帮助。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审查指南2010》
《专利申请代理实务—电学分册》李超主编
《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2013年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 编

作者简介

刘照红女士2002年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物理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物理学院，获博士学位；2014年加入泛华伟业。刘照红博士的工作涉及光学、物理电子、通信等领域的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答复审查意见等中间程序、驳回复审、专利分析及检索、咨询等。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介绍及其过渡措施

1、什么是欧洲单一专利？

欧洲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又称“具备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是由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则和程序授予的欧洲专利，专利权人经申请，可在参与单一专利框架下的目前多达25个成员国内具备单一效力。欧洲专利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来登记并统一管理单一专利。专利有效期为20年，官方语言为英语、法语和德语。

2、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的显著特点？

降低费用：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的建立，最直接的好处就是可以降低专利申请人的申请成本。此前，当一件欧洲专利授权后，专利权人为了在各个指定国家享有专利权，必需还要再到各个国家逐一办理生效程序，一般称为Validation（授权后生效），日后还需分别向各个生效国的专利局缴纳年费才能维持专利权。此次新的单一专利制度规定，欧洲专利局授予的专利权不必经过各个国家批准生效程序便可实施，通过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专利效力申请，单一专利将有可在多达25个欧盟成员国获得专利保护，使申请程序更简单，大举降低了翻译费、生效费及年费等成本，是一个更具性价比的选择。

有效保护：新制度将为欧盟成员国提供自动单一专利保护，EPO 集中执行单一管理程序向专利权人提供法律保护。它将和成员国专利制度和传统的欧洲专利制度并行，它建立在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规则授予的欧洲专利的基础上，因此在授予前阶段不会发生任何变化，同样享有高质量的检索与审查标准。在授予欧洲专利后一个月内，专利权人可选择提出“单一专利效力”的请求，从而获得单一专利，EPO会负责专利的集中管理、收缴年费并将其分配到参与的各欧盟成员国。

3、传统欧洲专利与单一专利的覆盖范围之对比

传统欧洲专利	单一专利
-38个缔约国（Member States）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拉脱维亚，摩纳哥，北马其顿，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典，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圣马力诺，土耳其 -2个延伸国（Extension States）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黑山 -4个生效国（Validation States） 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柬埔寨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

注：若专利权人需要生效的国家非常少，或是不在单一专利制度国家覆盖范围内，则需分别向生效国的专利局办理生效程序，日后维持专利的费用也会有所不同。

4、向EPO缴纳单一专利年费与分别向25个成员国缴纳年费总计之对照表：（以欧元计算）

年份	单一专利 Unitary Patent	25个成员国 25 Member States*
2	35	220
3	105	1 452
4	145	1 857
5	315	2 506
6	475	3 250
7	630	3 861
8	815	4 615
9	990	5 554
10	1 175	6 463
11	1 460	7 526
12	1 775	8 655
13	2 105	9 854
14	2 455	11 028
15	2 830	12 189
16	3 240	13 569
17	3 640	14 912
18	4 055	16 166
19	4 455	17 729
20	4 855	19 227
总计	35 555	160 633

*基于2020年1月1日各国公布的官方年费。

5、单一专利与传统欧洲专利授权后平均选择4个国家办理生效之费用对照表：（以欧元计算）

年份	单一专利 (UP)	传统欧洲专利 (EP) 在四个国家生效
第5-10年官费	4 400	3 745
第5-10年代理费*	3 000	3 855
总计	7 400	7 600
	成本差距 UP vs EP: EUR -200 = -3%	
第5-12年官费	7 635	6 585
第5-12年代理费*	3 625	5 265
总计	11 260	11 850
	成本差距UP vs EP: EUR -590 = -5%	
第5-15年官费	15 025	13 345
第5-15年代理费*	5 105	8 645
总计	20 130	21 990
	成本差距UP vs EP: EUR -1 860 = -8%	
第5-20年官费	35 270	30 750
第5-20年代理费*	9 150	17 350
总计	44 420	48 100
	成本差距UP vs EP: EUR -3 680 = -8%	

*代理费：从申请专利四年后算起，翻译费（24页）、生效费及欧洲专利授权后的维持费。

计算机软件侵权认定
——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中源代码比对的问题

【（2018）京73民初661号】

生效时间：2021年9月23日，经二审生效

【案情简介】

信诺瑞得公司是软件“WiseGrid慧敏应用交付网关系统v4.1”的著作权人。信诺瑞得公司主张，智恒网安公司未经其许可，利用信诺瑞得公司的离职员工范某，获取权利软件，并在其生产、销售的“智恒Galaxy ADC应用交付控制系统v5.0”产品中进行使用。信诺瑞得公司称，根据公证书的内容，智恒网安公司生产、销售的“智恒Galaxy ADC应用交付控制系统V5.0”产品内嵌的计算机软件与信诺瑞得公司享有著作权的WiseGrid慧敏应用网关系统V4.1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并且智恒网安公司因为员工流动对于信诺瑞得公司的上述软件具有接触的可能性。智恒网安公司在本案中提交的源代码与被诉侵权产品中运行的被诉侵权软件的相似度为50%，技术调查官未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源代码进行相似性比对。

裁判结果：一审判决：智恒网安公司停止侵权，向信诺瑞得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信诺瑞得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裁判要旨】

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中，源代码的比对并非判断被诉侵权软件是否侵害权利软件著作权的必备条件和必须环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仍然应当遵循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侵权判断标准。如果权利人已经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软件存在与权利软件相同的自主命名信息、设计缺陷、冗余设计等特有信息，可以认为权利人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此时举证责任转移至被诉侵权人，应由其提供相反证据以证明未实施侵权行为。在权利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侵权成立的情况下，如被诉侵权人并未提交相反证据或者提交的相反证据不足以推翻侵权认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信息来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为何外国公司在中国注册其英文/拉丁文字商标时应同时注册对应的中文商标以及如何选择中文商标？

如果外国公司计划在中国开展业务，特别是在中国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其英文/拉丁或其他语言文字（以下简称“非中文”）文字商标对应的中文商标是有必要的。

到目前为止，大多数外国公司都清楚在中国提前注册其非中文文字商标以防止被抢注，但许多公司忽略了对其商标的中文的注册保护，而此后给自己带来麻烦和挑战。以下是为非中文文字注册相应的中文商标的原因：

1、中文商标当然更易于中国消费者识别和记忆，从而有助于将商标传播给中国消费者。

2、提前申请注册非中文文字商标的相应中文商标可以防止恶意抢注者抢先申请注册或模仿，从而从误导或混淆中获利。

3、中文商标可以避免不好的绰号。

在实践中，如果一个中国人难以阅读的非中文品牌在中国市场中广受消费者欢迎，大众为了更好地记忆品牌，会根据其发音或构成自发的取一些“昵称”。然而，这类“昵称”可能会有一些消极的含义或存在一些嘲讽、开玩笑的成分，结果会导致品牌形象受损。

之前的一些案例表明，中国消费者取的昵称可能比原创的非中文文字品牌名称更受欢迎。因此，一些抢注者会看到抢注中文商标的机会，这可能会给原创的非中文品牌在中国市场的使用和推广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比如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或增加抢注者使用中文昵称生产假冒产品的风险。在后续诉讼程序中，真正的品牌所有者必须投入大量金钱和时间来保护或捍卫自己的权利，仅举几例，如“Google”诉“谷歌”案、“Mamma Mia!”诉“妈妈咪呀”案、“Jordan”诉“乔丹”案。

1、Transliteration: 拉菲(LAFITE)，迪士尼(Disney)，西门子(Siemens)，福特(Ford)，亚马逊(Amazon)，奥迪(Audi)，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谷歌(Google)。

2、Translation: 步行者(WALKMAN)，空客(Airbus)，脸书(Facebook)，壳牌(Shell)，通用(General Electric)，大众(Volkswagen)，微软(Microsoft)，软银(Softbank)。

3、The combination of transliteration and translation: 可口可乐(Coca Cola)，宜家(IKEA)，宝马(BMW)，奔驰(Mercedes-Benz)，保时捷(Porsche)，露华浓(REVLON)，爱马仕(Hermès)，家乐福(Carrefour)，领英(LinkedIn)，联合利华(Unilever)，达美航空(Delta)，百安居(B&Q)，赛百味(Subway)。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将非中文文字商标翻译成相应且适当的中文。通常，外国申请人有三种选择：意译、音译或者意译和音译的结合。理想的方法是使意译/音译含义积极并且具有吸引力，同时保持与原来的非中文文字的紧密联系，如以下示例所示：

1、音译：拉菲（LAFITE），迪士尼（Disney），西门子（Siemens），

西门子（Siemens），福特（Ford），亚马逊（Amazon），奥迪（Audi），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谷歌（Google）。

2、意译：步行者（WALKMAN），空客（Airbus），脸书（Facebook），壳牌（Shell），通用（General Electric），大众（Volkswagen），微软（Microsoft），软银（Softbank）。

3、意译和音译的结合：可口可乐（Coca Cola），宜家（IKEA），宝马（BMW），奔驰（Mercedes-Benz），保时捷（Porsche），露华浓（REVLON），爱马仕（Hermès），家乐福（Carrefour），领英（LinkedIn），联合利华（Unilever），达美航空（Delta），百安居（B&Q），赛百味（Subway）。

最后，除中国大陆和台湾外，在香港和澳门我们同样建议申请注册中文商标，因为一方面，虽然英语或葡萄牙语也是香港和澳门的官方语言，但人们实际上更多使用中文，另一方面，这些区域之间的人员往来与企业之间的交流也要频繁得多。

封底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外景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层1002-1005
电话：(86 10)85253778
传真：(86 10)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